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ALSKSGAJST-01SC

甲方（购买方）：阿拉山口市公安局

乙方（销售方）：阿拉山口市万豪购物超市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经双方协商一致，愿意建立购销关系，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 一、订货要求

1、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产品，需在前1日以书面或者电话、微信形式向乙方下订。订单内容包括产品的品名、种类、等级、数量、规格及送货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据订单要求进行配送。

2、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短缺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品种的调整和商讨确定其他解决方案。

## 二、质量和数量要求

### （一）质量要求

- 1、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复合相关的食品卫生标准。
- 2、等级以甲方要求为准，有生产厂家及相关证明。
- 3、全部来源于正规销售渠道，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 4、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解决杜绝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



（二）数量要求：应保证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验收的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二联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后签字确认；甲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 （三）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的票证。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

3、乙方须对甲方购买的食品分类装载，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4、甲方食堂应做好食品加工卫生、及食品留样与保鲜工作以便出现食物中毒事件好区分责任。

5、甲方应在收货时清点数量及验收货物质量，如质量、数量不符当场提出。如原材料因在甲方的储存、配制、加工或在此过程中受到污染而致使乙方销售原材料变质而导致的身体不适或中毒事故，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 四、定价方式

原则上乙方所销售商品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进行调整，实际结算以北园春市场公布的中间价下浮 12% 执行（执行下浮的商品仅限于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商品，其余商品不执行下浮价格），双方签字确认结算。

### 五、交货及运输

1、乙方应保证按时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运输车辆内外保持清洁干净。

2、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甲方须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尽力配合。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共同解决。



六、付款方式

每月1号双方对账确认，开具普通发票，甲方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七、甲方对乙方送货若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任何一方终止合作须提前5天通知对方。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送货日期：自2025年1月16日-2026年1月15日截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阿拉山口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阿拉山口市万豪购物超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4

